

证券代码：002780

证券简称：三夫户外

公告编号：2022-027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X-BIONIC 高科技时尚运动品牌建设与运营项目”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将项目中“厂房购置”、“设备购置”两个支出项目共计 10,911.56 万元的募集资金用途，调整为 300.00 万元用于现有门店升级改造、3,195.70 万元用于 X-BIONIC 品牌市场推广、7,415.86 万元用于“X-BIONIC 高科技时尚运动品牌建设与运营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此次调整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实施主体、投资总额，不涉及关联交易。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73】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12,218,843 股，发行价格为 15.8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93,179,907.83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7,185,778.39 元（不含税金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85,994,129.4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100Z0040 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相关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X-BIONIC 高科技时尚运动品牌建设与运营项目”。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

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941.42万元。

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项目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 承诺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 已投入金额
1	建设工程	8,784.27	6,614.67	241.23
1.1	厂房购置	5,984.27	4,506.23	—
1.2	现有门店改造升级	2,800.00	2,108.44	241.23
2	设备购置	8,506.28	6,405.33	—
3	实施费用	10,123.44	5,579.41	795.03
3.1	研发费用	5,423.44	4,083.92	414.99
3.2	市场推广费用	3,900.00	1,495.49	380.04
3.3	其他	800.00	—	—
4	铺底流动资金	7,415.86	—	—
总 计		34,829.86	18,599.41	1,036.26

三、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情况

（一）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原因

根据《非公开发行预案》，募投项目“X-BIONIC 高科技时尚运动品牌建设与运营项目”拟投资总额为34,829.86万元，拟通过购买厂房、装配生产设备，组织对X-BIONIC品牌产品的生产、研发及销售，推动X-BIONIC品牌的本土化发展，提升公司品牌实力。

由于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暂时无法进行厂房建设、装修及设备购置。经公司慎重考虑，若厂房建成后，受疫情影响导致一定期限内停工停产，对公司募投项目的投建及运营、X-BIONIC品牌的推广及运营都会产生巨大的压力。在滑雪产业、全民健身等政策支持及后疫情时代户外产业的发展状况，公司亟需聚焦资源，发挥X-BIONIC黑科技功能性产品优势，通过有力的品牌营销传播，快速占领市场份额，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

率，为股东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因此，公司结合自有品牌 ANEMAQEN、SANFO PLUS 等运营经验，拟对 X-BIONIC 产品将暂时采用产品生产外包，即委外加工的方式生产，公司将聚焦于品牌及产品推广，致力于附加值较高的业务链上游的设计、研发和业务链下游的品牌运营和销售。

（二）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慎重考虑 X-BIONIC 品牌发展战略、市场环境等因素，并结合 X-BIONIC 实际运营情况及公司品牌运营的经验积累，公司拟在“X-BIONIC 高科技时尚运动品牌建设与运营项目”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调整募集资金的投资情况，拟变更“X-BIONIC 高科技时尚运动品牌建设与运营项目”中“厂房购置”、“设备购置”两个支出项目共计 10,911.56 万元的募集资金用途，将其中 300.00 万元用于现有门店升级改造、3,195.70 万元用于 X-BIONIC 品牌市场推广、7,415.86 万元用于“X-BIONIC 高科技时尚运动品牌建设与运营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项目	总投资金额	调整前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建设工程	8,784.27	6,614.67	2,408.44
1.1	厂房购置	5,984.27	4,506.23	-
1.2	现有门店改造升级	2,800.00	2,108.44	2,408.44
2	设备购置	8,506.28	6,405.33	-
3	实施费用	10,123.44	5,579.41	8,775.11
3.1	研发费用	5,423.44	4,083.92	4,083.92
3.2	市场推广费用	3,900.00	1,495.49	4,691.19
3.3	其他	800.00	-	
4	铺底流动资金	7,415.86	-	7,415.86
	总计	34,829.86	18,599.41	18,599.41

（三）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2022 年，公司计划采用多种形式对 X-BIONIC 产品进行市场宣传推广，包括签约代言人、广告制作、广告投放、赛事冠名、品牌赞助、利用自媒体平台、社交软件及头部时尚资源等，以便提高 X-BIONIC 品牌知名度，促进 X-BIONIC 产品的市场推广及销售。

同时，受宏观经济及新冠疫情的影响，原材料价格增长、供应链日趋紧张，为了能够加快新产品的上新速度，公司需要加大采购资金投入，以获得充足的产品材料及产成品，应对日益提高的产品市场销售和布局。

本次通过对“X-BIONIC 高科技时尚运动品牌建设与运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内部结构的调整，可以快速的提升 X-BIONIC 品牌市场占有率，同时加大新产品的投入与产出，可以帮助 X-BIONIC 迅速发展成为户外运动和时尚运动市场深受消费者认可的高端品牌，从而总体打造 X-BIONIC 成为功能卓越的运动品牌，有助于 X-BIONIC 品牌的整体发展。本次调整，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实施主体、投资总额。本次调整后，X-BIONIC 产品将暂时采用生产外包，即委外加工的方式生产，公司将聚焦于品牌及产品推广，致力于附加值较高的业务链上游的设计、研发和业务链下游的品牌运营和销售，有助于提高募集使用效率，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对募投项目的影响

本次调整系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需要，本着高效使用募集资金原则，对募投项目的厂房购置、设备购置及铺底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内部调整，旨在优化募集资金投入结构，顺利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

本次调整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进行的，不改变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实施主体、投资总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进一步整合资源，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助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五、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 董事会意见

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议案》。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X-BIONIC 高科技时尚运动品牌建设与运营项目”的内部结构，项目的基本情况、实施主体、投资总额保持不变。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有利于更加合理、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有利于 X-BIONIC 品牌的快速发展，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和上市公司利益情形。因此，同

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符合 X-BIONIC 品牌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

(四)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改变项目的基本情况、实施主体、投资总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